

广告灯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天俊

编制单位：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天俊

建设单位：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51598885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山路 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告灯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雁荡山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广告灯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广告灯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广告灯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7-08.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 第9号, 2018年 05月 16日);</p> <p>(9) 《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广告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p> <p>(10) 《关于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广告灯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宿高管环审表 2018006号, 2018年 7月 1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生活废水: 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pH	6~9 (无量纲)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总磷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pH	6~9 (无量纲)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总磷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p>			
	类别	标准值		依据
	3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p>固废：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各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仅生活污水）</p> <p>接管量：污水量≤120t/a、COD≤0.036t/a、SS≤0.03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36t/a；</p> <p>（2）大气污染物：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p> <p>（3）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表二

## 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赁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山路 81 号，建设广告灯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约 4000m<sup>2</sup>。以钢板、钢管、焊丝为主要原料，经过剪板、冲压、折弯、焊接、组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2000 套广告灯箱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表面涂装工序，均委外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台套）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广告灯箱生产车间	广告灯箱	2000	2000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Q11	2	2
2	焊机	/	15	15
3	锯床	/	2	2
4	折弯机	WC67Y-300X4000	2	2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	1	1
6	冲床	10T	2	2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600m <sup>2</sup> ，一层	一层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t/a	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4 万 kWh/a，来自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供电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sup>2</sup>	二层
	仓库	500m <sup>2</sup>	一层
贮运工程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续表二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污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现有）	3	/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台单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	8
噪声防治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音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托运	2	2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出售		
合计			1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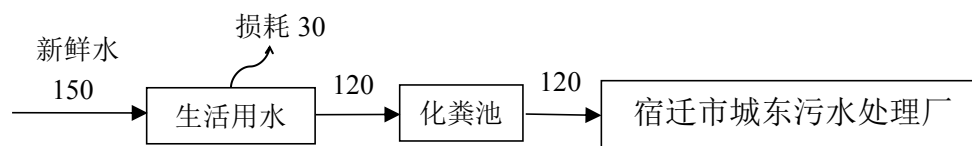
## 2.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	设计数量（吨/年）	实际消耗量（吨/年）
1	钢板	200	200
2	焊丝	3	3
3	钢管	200	200

##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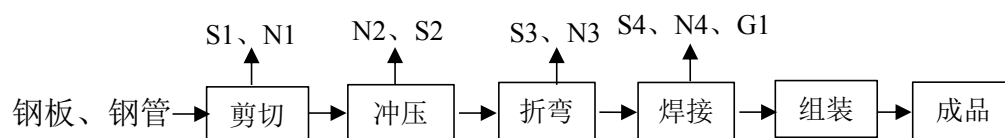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t，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续表二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利用激光切割机、锯床对外购的钢板进行剪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1，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及噪声 N2，再按照尺寸形状要求进行剪板以及折弯，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及噪声 N3；然后通过焊接机把单个零件进行焊接组装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以及少量焊接废料 S4 和噪声 N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广告灯箱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通过自然通风，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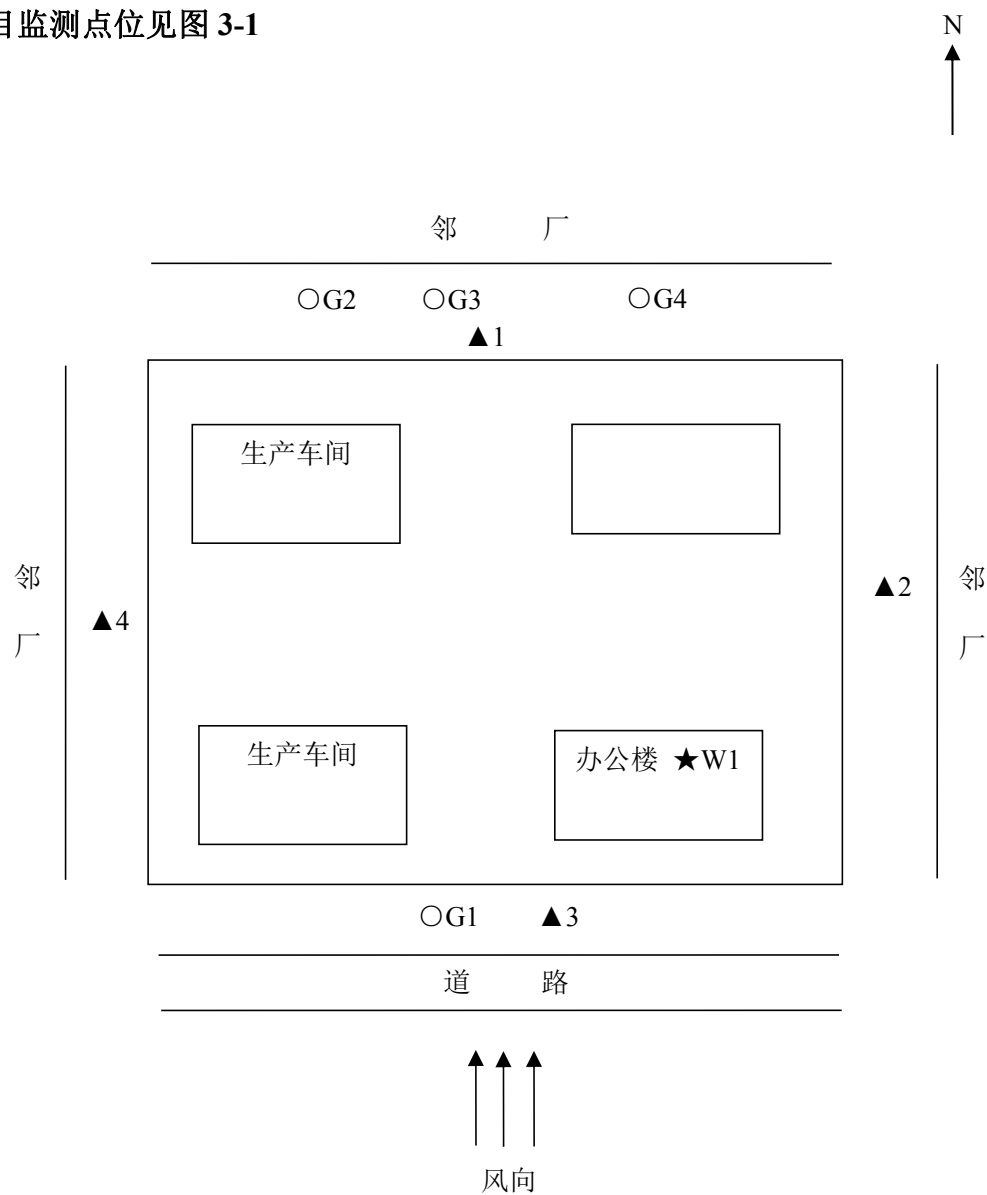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锯床、剪板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音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打磨碎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打磨碎屑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续表三

5.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1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代表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广告灯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高管环审表 2018006 号，2018 年 7 月 6 日）见附件。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粉尘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焊接烟尘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已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处理。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接、切割机等设别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	采用了合理布局、厂房隔音、隔音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打磨碎屑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焊接废料以及打磨碎屑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	按规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现无敏感目标。
6	排污口应依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按照依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管理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见附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3	大气综合采样器	MH1200	TST-01-132/133/134/135/136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5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 续表五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侧外 1m 各 1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8月27-28日对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广告灯箱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广告灯箱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套/天)	平均生产负荷 (%)
2018.08.27	广告灯箱	6.7	6	90
2018.08.28			6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8.08.27	第一次	0.197	0.443	0.370	0.370
	第二次	0.248	0.371	0.446	0.421
	第三次	0.224	0.473	0.374	0.349
	第四次	0.272	0.396	0.446	0.3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73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8.08.28	第一次	0.222	0.469	0.419	0.395
	第二次	0.272	0.421	0.396	0.446
	第三次	0.323	0.447	0.323	0.398
	第四次	0.297	0.372	0.471	0.42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7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续表七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2018.08.27	2018.08.28	2018.08.27	2018.08.28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	北厂界外 1m	53.0	45.1	55.0	43.0
▲2	东厂界外 1m	53.7	45.4	55.4	43.5
▲3	南厂界外 1m	52.7	44.5	54.7	45.2
▲4	西厂界外 1m	54.4	42.2	55.0	48.6
标准		≤65	≤6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注: 2018年8月27日: 天气多云, 风速: 0.8m/s-1.6m/s; 2018年8月28日: 天气晴, 风速: 2.2m/s。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大气(kPa)	气温(°C)
2018.08.27	第一次	南风	1.1	100.8	28.1
	第二次		1.0	100.8	29.6
	第三次		1.1	100.7	31.1
	第四次		1.2	100.7	29.4
2018.08.28	第一次	南风	2.2	100.8	28.4
	第二次		2.5	100.8	29.7
	第三次		2.3	100.7	30.5
	第四次		2.3	100.7	29.6



续表七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2018.08.27	生活废水排口 ★W1	第一次	7.1	76	23	4.02	0.84
		第二次	7.2	80	21	4.61	0.99
		第三次	7.1	77	22	4.28	0.85
		第四次	7.2	78	19	3.42	1.04
		日均值	/	78	21	4.08	0.93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8.28	生活废水排口 ★W1	第一次	7.2	74	24	3.08	1.08
		第二次	7.1	76	21	4.20	0.90
		第三次	7.1	82	19	3.25	1.01
		第四次	7.2	78	22	3.99	0.95
		日均值	/	78	22	3.63	0.98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0	120	符合要求
COD	78	0.0094	0.03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2	0.0026	0.03	符合要求
氨氮	3.86	0.0046	0.0024	符合要求
总磷	0.96	0.00012	0.00036	符合要求

注: 年接管排放量核算过程见 2.2.2 水平衡。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兴恒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广告灯箱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和悬浮物各指标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周界外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点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焊接废料、打磨碎屑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生活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和悬浮物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九

###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营业执照
- 4.工况证明
- 5.废料外售协议
- 6.环保设施照片
- 7.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8.检测报告